证券代码:300510　　证券简称:金冠股　份公告编号:2021-074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9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洛阳市洛龙区泉舜186写字楼A座2406室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灵江先生。

7、会议合法有效性: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0),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250,537,2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235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17,795,7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28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32,741,5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51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32,741,5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51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32,741,5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513%。

3、其他参加会议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由于受新冠疫情的影响,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49,760,5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00%;反对76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42%;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964,8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278%;反对76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279%;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3%。

3、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台【法意】字202111163号

致: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冠股份")的委托,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参加了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审核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1月24日公告的《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作出决议并发出公告。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12月9日下午14时在洛阳市洛龙区泉舜186写字楼A座2406室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灵江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根据本所律师的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13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50,537,2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2353%,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1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17,795,7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2840%。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2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2,741,5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513%。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2,741,5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513%。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由于受新冠疫情的影响,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股东,其股东资格在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表决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相关公告议案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9,760,5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00%;反对76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42%;弃权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1,964,8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278%;反对76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279%;弃权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3%。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皮剑龙
经办律师:
李岩松
经办律师:
赵峰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关于恢复安信比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比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比较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58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比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比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1年12月13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1年12月13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1年12月13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安信比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1年10月14日公告并从2021年10月15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2月13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债券代码:143039　　债券简称:17北方01
债券代码:143303　　债券简称:17北方02
债券代码:163230　　债券简称:20北方01
股票代码:600111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1—084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办理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专户撤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9日,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稀土)接到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公司)发来的《关于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解除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登记的通知》,因其拟发行的"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在注册有效期内未发行,其拟于近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开立的"包钢集团-银河证券-20包集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专户)的撤销登记手续。包钢(集团)公司本次债券担保及信托专户登记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方稀土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包钢(集团)公司持有公司1,358,560,369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39%;其中,通过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公司323,9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92%。包钢(集团)公司担保及信托专户撤销登记完成后,存放于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全部股份将转回包钢(集团)公司证券账户,担保及信托专户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包钢(集团)公司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中,质押公司股份297,000,000股,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1.7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7%。

本次担保及信托专户撤销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构成要约收购。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10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对客户身份信息存疑的客户账户 采取限制措施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全面落实监管部门关于账户实名制以及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要求,有效保障投资者权益,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持续推进客户身份信息完善及账户实名制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起将分批对在我公司留存的身份信息存疑的客户账户采取相应限制措施。

一、客户账户限制对象

在我公司留存的客户身份信息不符合相关标准,或留存证件已失效的客户账户。客户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自然人客户:客户姓名、性别、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联系方式、职业、通讯地址、税收居民身份、账户实际受益人、账户实际控制人;

2、非自然人客户:客户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机构类型、经营范围、注册地址、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税收居民身份、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受益所有人和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

对于存在上述情形的客户,我公司将视情况对其账户采取相应的限制措施,具体可能包括不限于限制办理申购、认购、份额转换等业务。同时,后续可能根据监管规定对此类账户考虑提交可疑交易报告,必要时还可能终止业务关系。

二、执行时间

我公司将于2021年12月15日起分批次开展上述客户账户的限制工作。为保障您的资金安全及账户使用正常,如您存在上述情形,请于2021年12月15日前补充提交正确的客户身份信息,具体方式敬请咨询您的开户机构客服热线或我公司直销中心(021-60374800)或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98-4800)。

三、客户账户限制的后续处理

当您的账户被采取限制措施之后,您本人(个人客户)或经办人(机构客户、产品账户)可咨询您的开户机构客服热线或我公司直销中心(021-60374800)或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98-4800),提交相关材料办理客户账户身份信息更新手续解除账户限制。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温馨提示:解除账户限制可能不会在办理客户账户身份信息更新手续后立刻生效,如有交易需要建议您提前规划办理。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	
基金主代码		6750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及《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12月1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2月1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2月1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因投资管理及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需要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A	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75061	675062
该下属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因投资管理及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需要,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12月13日起调整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全部渠道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额。期间,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亿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合计超过1亿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超过限额的申请予以部分或者全部拒绝。

(2)在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700-781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1-062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 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发行人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T+1日)主持了五洲特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特纸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6"位数	626865,826865,426865,226865,026865
末"7"位数	6304251,8304251,4304251,2304251,0304251
末"8"位数	39598851,59598851,79598851,99598851,19598851,2851612S,78516125
末"9"位数	295630093,420630093,545630093,670630093,795630093,920630093,170630093,045630093,872998706
末"10"位数	8360955165,6360955165,4360955165,2360955165,0360955165

凡参与特纸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59,99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1,000元)特纸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1-063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自2020年12月10日至本报告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44,072,554.83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43,072,554.83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1,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项目	收到日期	金额	补助依据
与资产类相关	传统产业化升级引导资金	2021年5月	1,000,000.00	关于拨付2020年第一批市级综合试点企业市级专项引导资金的函(九产业优升小组办字【2020】7号)
与收益类相关	一次吸纳就业补助	2020年12月	7,000.00	关于申请拨付企业自主开展招工宣传及招工补贴资金的报告(湖就办文【2020】4号)
与收益类相关	衢州市以工代训补贴	2020年12月	250,000.00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衢州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衢市人社职【2020】92号)
与收益类相关	衢州市以工代训补贴	2020年12月	3,000.00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衢州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衢市人社职【2020】92号)
与收益类相关	衢江区经信局-经信局拨付稳企稳预期专项资金	2020年12月	3,773.59	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期间稳企稳预期的若干政策》的通知(第103号)
与收益类相关	衢州市以工代训补贴	2020年12月	51,500.00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衢州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衢市人社职【2020】92号)
与收益类相关	2020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021年1月	393,800.00	湖口县商务局出具的补助证明
与收益类相关	衢江区科技局综合体项目经费	2021年2月	100,000.00	衢州市衢江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公布2020年度衢江区综合体专项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的通知(衢江科【2020】15号)
与收益类相关	五洲电子退库-个税	2021年2月	22,932.73	-
与收益类相关	五星电子退库-个税	2021年2月	9,572.99	-
与收益类相关	五星电子退库-个税	2021年4月	1,021.27	-
与收益类相关	商务发展"三同"发展专项资金	2021年5月	154,800.00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以"直航"促"三同"做大外贸总量建设区域航运中心工作方案的通知(九府办字【2019】50号)
与收益类相关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环评补助-大科创专项资金(大科创)	2021年6月	33,000.00	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衢江区工业扶持政策企业补助项目的通知(衢江经信【2021】26号)
与收益类相关	衢江区经信局-经信局付一事一议政策兑现	2021年6月	28,076,471.88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浙江衢江经济开发区的若干政策意见(衢江区政发(2012)38号)
与收益类相关	九江市商务局-三同	2021年7月	160,200.00	市"直航"促"三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九江市以"直航"促"三同"扶持政策申报和审核工作方案》的通知(九直航促三同办【2021】1号)
与收益类相关	中国共产党湖口县委员会办公室-2020年度经济工作会议奖	2021年8月	60,000.00	中共湖口县委 湖口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0年度全县高质量发展考评先进单位和优秀企业家的通报(湖字【2021】17号)
与收益类相关	湖口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2020年稳岗返还	2021年8月	38,656.88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17)399号)
与收益类相关	湖口县商务局-2021年九江市外贸企业"三同"专项资金	2021年8月	106,500.00	市"直航"促"三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九江市以"直航"促"三同"扶持政策申报和审核工作方案》的通知(九直航促三同办【2021】1号)
与收益类相关	湖口县商务局-2020年湖口县生产型外贸企业奖励资金	2021年8月	66,800.00	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湖口县关于大力促进民营企业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湖办发【2019】5号)
与收益类相关	衢州市人才和就业管理中心-2021年二季度民营企业招工服务	2021年8月	10,800.00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衢州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民营企业招工服务的通知(衢市人社发【2019】103号)
与收益类相关	衢江区科技局综合体项目经费	2021年9月	100,000.00	衢州市衢江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公布2020年度衢江区综合体专项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的通知(衢江科【2020】15号)
与收益类相关	衢江区经信局-2020年工业大科创资金	2021年9月	185,100.00	衢州市衢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
与收益类相关	2021年第一期科技攻关项目补助费	2021年10月	150,000.00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市级科技攻关项目及经费的通知(衢市科发创【2021】14号)
与收益类相关	稳岗返还	2021年11月	35,263.82	关于市本级2021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报相关事项的通告
与收益类相关	深化东西部劳务协作项目	2021年11月	9,000.00	关于进一步深化东西部劳务协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衢区人社【2018】32号)、关于进一步深化东西部劳务协作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衢区人社【2020】31号)
与收益类相关	深化东西部劳务协作项目	2021年11月	1,500.00	关于进一步深化东西部劳务协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衢区人社【2018】32号)、关于进一步深化东西部劳务协作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衢区人社【2020】31号)
与收益类相关	衢州市衢江区科学技术局支付五洲公司揭榜挂帅项目一期经费	2021年11月	540,000.00	衢州市衢江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综合体"重大科技攻关"揭榜挂帅"项目资金的通知(衢江科【2021】20号)
与收益类相关	衢江区应急管理局-衢江区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综合责任保险	2021年11月	99,670.00	衢江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令 第(6)号
与收益类相关	服务业付大科创专利奖补	2021年11月	5,000.00	关于印发《"大科创"专项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衢经信转升【2021】98号)
与收益类相关	湖口县商务局-支持企业扩大出口增量	2021年11月	22,500.00	关于下达2020年市级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九财建指【2021】63号)
与收益类相关	湖口县商务局-2021年1-2月"三同"水水联运专项资金	2021年11月	184,200.00	市"直航"促"三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九江市以"直航"促"三同"扶持政策申报和审核工作方案》的通知(九直航促三同办【2021】1号)
与收益类相关	湖口县商务局-2021年3-6月外贸企业"三同"水水联运专项资金	2021年11月	654,000.00	市"直航"促"三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九江市以"直航"促"三同"扶持政策申报和审核工作方案》的通知(九直航促三同办【2021】1号)
与收益类相关	湖口县商务局-2021年3-6月外贸企业"三同"货物集疏专项资金	2021年11月	247,700.00	市"直航"促"三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九江市以"直航"促"三同"扶持政策申报和审核工作方案》的通知(九直航促三同办【2021】1号)
与收益类相关	湖口县商务局-2021年3-6月外贸企业"三同"货物集疏专项资金	2021年11月	138,000.00	市"直航"促"三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九江市以"直航"促"三同"扶持政策申报和审核工作方案》的通知(九直航促三同办【2021】1号)
与收益类相关	经发付2020年创新转型发展奖励补助	2021年12月	11,150,791.67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与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签订的集聚区制造业企业创新转型发展协议书
合计	-	-	44,072,554.83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开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对公司2021年度的损益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21年第12号)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货币
基金主代码	34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4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1年11月10日至2021年12月9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待结转收益=∑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即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待结转收益/当日基金资产总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1年12月10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的前一工作日在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12月1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12月10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注:(1)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1年12月10日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21年12月13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1年12月10日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21年12月13日)起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10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qfunds.com。

(2)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8824536;400-678-0099。

(3)本基金(含A类份额、B类份额)销售机构: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佳禾智能 (300793)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我司旗下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中证800六个月持有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和兴证全球积极配置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参加了佳禾智能(300793)(以下简称"该股票")非公开定向增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的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的发行价格为14.16元/股,锁定期6个月,已于2021年12月8日发布《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截至2021年12月8日收盘,上述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具体情况为:

基金简称	认购股份(万股)	成本		账面价值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21-12-8)	账面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21-12-8)
兴全恒益债券	56.4971	7,999,989.36	0.21	9,265,524.40	0.25
兴全中证800六个月持有指数	56.4971	7,999,989.36	0.38	9,265,524.40	0.44

基金简称	认购股份(万股)	成本		账面价值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21-12-6)	账面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21-12-6)
兴全安泰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	21.1864	2,999,994.24	0.08	3,474,569.60	0.09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FOF	14.1242	1,999,986.72	0.09	2,316,368.80	0.11
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14.1242	1,999,986.72	0.18	2,316,368.80	0.21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56.4971	7,999,989.36	0.19	9,265,524.40	0.23
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混合 FOF	56.4971	7,999,989.36	0.11	9,265,524.40	0.12
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	56.4971	7,999,989.36	0.13	9,265,524.40	0.15
兴证全球积极配置三年封闭混合FOF-LOF	84.7457	11,999,991.12	0.28	13,898,294.80	0.33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兴全安泰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FOF、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 FOF、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混合FOF、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混合 FOF、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和兴证全球积极配置三年封闭混合FOF-LOF于每个开放日后3个工作日内披露份额净值,故本公告中"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按2021年12月6日资产净值计算。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